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4250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黃照峯律師
徐子傑

被告 俞淑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伍萬捌仟捌佰陸拾壹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伍萬參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伍萬捌仟捌佰陸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對於同一被告之數宗訴訟，除定有專屬管轄者外，得向就其中一訴訟有管轄權之法院合併提起之。但不得行同種訴訟程序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248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4條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院既就原告基於前開契約對被告提

01 起之訴有管轄權，揆諸首揭規定，本院就原告對被告合併提
02 起之訴得一併審理而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03 二、按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
04 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民事訴訟法第170條有明文規
05 定，復按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
06 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同法第175條第1項亦規定甚
07 詳。查原告之法定代理人於本案訴訟中變更為陳佳文，陳佳
08 文為承受本件訴訟之聲明，經核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
09 許。

10 三、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
11 所列各款之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
12 決。

13 貳、實體方面

14 一、原告主張：

15 (一)被告於民國88年10月15日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卡號：00
16 00-0000-0000-0000，卡別：VISA，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
17 記帳消費，被告至91年7月23日止累計消費記帳新臺幣（下
18 同）12萬2327元（其中11萬8078元為消費款，4099元為循環
19 利息，150元為依約定條款得計收之其他費用）未給付，依
20 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應即清償所有未償還之款項及如附
21 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

22 (二)被告於87年1月6日向原告借款30萬元，借款期間自87年1月6
23 日至92年1月6日止，約定分60期攤還，利息按原告基本放款
24 利率加計週年利率6.2%機動計息（現為週年利率14.4
25 5%），並約定於每月6日攤還本息，如未按期繳納利息或償
26 還本金或攤還本息時，自違約日起算至償還日止，逾期在6
27 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
28 0%計付違約金，且得將全部債務視為到期。詎截至91年6月
29 5日止，被告尚積欠金額3萬6534元，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
30 益，應即清償所有未償還之款項及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違約
31 金。

01 (三)爰依上列信用卡契約、消費借貸契約等法律關係，提起本件
02 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願供擔保，請准宣
03 告假執行。

04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5 述。

06 三、經查，原告就其上開主張，已提出信用卡申請書、信用卡約
07 定條款、帳務明細、客戶消費明細表、借據暨約定書、利率
08 查詢、繳款計算式、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等件為證，經核
09 屬實，是原告前開主張，與卷證相符，應屬實在。從而，原
10 告依上開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
11 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2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經核尚無不合，茲酌
13 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許。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
14 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5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17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郭思好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22 書記官 謝達人

23 附表：

24

編號	請求金額(新 臺幣)	計息本金 (新臺幣)	利息		違約金	
			計息期間 (民國)	週年 利率 (%)	違約金 計算期間 (民國)	計算 標準
1	12萬2327元	11萬8078元	自91年7月24日起至 104年8月31日止 自104年9月1日起至 清償日止	20 15	無	無
2	3萬6534元	3萬6534元	自91年6月6日起至 清償日止	14.45	自91年7月7日 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 前開利率10%，逾期超 過6個月部分，按前開利 率20%計算。

